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蔡佩真
電話：02-77496519
電子郵件：pchents@ntn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師大音樂字第11010236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去之間in-between 的距離社群計畫（1101023609B-0-0.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0學年度「來去之間in-between的距離社群計畫」1份，敬請參酌本計畫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期程，惠允貴屬教師參與本計畫之會議或活動，核予教師公（差）假或課務排代出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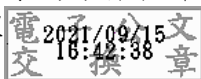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70502B號令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旨揭社群計畫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員邀請設有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教師建置專業社群，以提升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能力，並發展具課綱精神之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案，社群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計畫業已妥善規劃，敬請參酌本計畫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惠允貴屬教師參與本計畫之會議或活動，藉以協力共同提升藝術教育發展。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薛美良教師、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尤曉晴教師、黃尹冠教師、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范瀨文教師、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徐子晴教師、韋喬茵教師、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葉宛芃教師、謝宛霖教師、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陳秋莉教師、溫麗蓉教師、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蕭家盈教師、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楊芬林教師、何維貞教師、本校音樂學系 副教授 吳舜文、蔡佩真 專任助理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